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H417696532023801

采购单位（甲方）：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放射设备检测、评价、污水监测、个人剂量监测	-	-	-	1	1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通费）。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转帐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大写）贰仟元整（¥2,000元）。

三、服务条款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本年度的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与委托方提前确认；
- 2、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书符合我国最新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4、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与检测项目相关的资料，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可靠；
- 5、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完整的检测项目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对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
- 6、在乙方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的形式通知甲方领取报告，若甲方不来领取报告，需在30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 7、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 8、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具体检测项目：1台DR的年度检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305091000561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